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治多县加吉博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青海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治多县加吉博洛
镇温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温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治多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治政（2025）88号。
4. 资金来源：北京援建资金。
5. 工程内容：房屋建筑、采暖、电气、绿化、弥散式制氧系统、室外
电气 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具体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为准，如出现
设计与清单不符情况，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
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下雨、下雪、特大沙尘天气而影响进度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做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玖分，小写：864146.69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当工程量完成 60% 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总价的 70%；即人民币：陆拾万零肆仟玖佰零贰元陆角捌分，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总价的 97%：即 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玖分，剩余工程款总价的 3% 即人民币： ；
工程质保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云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治多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备案时间: 2025.7.11



发包人：（公章）

治多县加吉博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32724015073763A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青海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21MACD9XBA1W

地 址：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

路 97 号 9 幢 13 层 9-1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1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米世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797181348

传 真：/

传 真：/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大通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治多支行

账 号：82010000000462268

账 号：63050139363700000356_

